

《樓宇管理資助計劃》

聲明書

本人_____，持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_____，
屬(樓宇名稱)_____之

管理機關主席，附上證明管理機關主席身份的文件副本。

管理實體，並為該實體的合法代表，商業登記的編號為_____。

因召集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舉行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/分層建築物子部分
所有人大會，現聲明如下之事實：

1. 已按照第 14/2017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上述大會之召集書於舉行會議前，在
樓宇入口的大堂/每幢樓宇入口的大堂/所有樓宇業主的共同通道中的某一地點，連
續張貼二十日。並按照同條法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於會議舉行後十日內將會議錄
張貼在上述地點至少十五日。

2. 就召集上述大會沒有引致支付費用，故第 3 點不適用。

就召集上述大會所引致支付費用包括：

	開支項目	金額(MOP)
2.1		
2.2		
2.3		
2.4		
2.5		
	總金額	

3. 上述第 2 點之開支已經作出支付，並附上有關之收據/發票正本。

4. 房屋局在認為有需要時，本人可提供召開上述大會方面的資料。

特此聲明

管理機關主席/管理實體/分層所有人代表簽署：

(管理機關/管理實體須蓋章)

年 月 日

提醒：若作出虛假聲明、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，資助將被取消並返還，申請人須
承擔依法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。